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33144-XM001/01

采购人：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3144-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01.5万元、最高限价（如有）：101.5万元
4.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5.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在《全国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目录》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http://www.djbh.net/>）投标人在推荐目录的查询详细页截图。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04日至2025年07月10日，每天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4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政府采购信用担保；6）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7）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7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538602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B2座-18层

联系方式：赵晓明、程远卫010-53387002 150102775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晓明、程远卫

电话：010-53387002 150102775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01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等级保护测评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15000.00 元（壹万伍仟元整）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1）支票（支票抬头：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汇款（1. 凡以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汇款当日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发送至huixin6283@163.com并确保款项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到账； 2. 投标阶段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标准格式：11000025210200133144-XM001】）； 注：邮件标题须以“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等级保护测评项目保证金”命名，邮件内容里需注明汇款经办人姓名、电话、投标单位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9121 0078 8019 0000 1350 开 户 行 行 号：310100000204 （3）投标担保函原件。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1）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3）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2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版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53387002； 通讯地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B2座-18层
27	代理费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暂行标准[2002]1980号文件中规定执行；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缴纳中标服务费帐户信息： 账户名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109 2986 6310 5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样品

4.1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正版软件

5.4.1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

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

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文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资格审查

19.1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委员会

20.1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22.1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废标

24.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签订合同

25.1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询问与质疑

26.1询问

26.1.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质疑

26.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

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 投标人的投标产 品有强制性规定 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2.4.2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目	分项因素及分支	评审细则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价格 (10分)	评标价格分数=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10%) × 100 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29分)	投标人认证证书 评价 (14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认可的检验能力范围包含网络安全等级测评) 得3分。 (2) 投标人具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得3分。 (3) 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基数与认证中心) 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一级证书得1分，二级证书得0.5分，不具有不得分，满分3分。 (4) 投标人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信息安全服务资质 (安全工程类) 二级资质证书得3分，一级资质证书得2分。 (5) 投标人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得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 (CNNVD) 技术支撑单位等级证书，得2分，不具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评审不予认可。
	投标人业绩评价 (15分)	2022年1月至投标截止期 (以合同签字日期为准) 承担过类似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评测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3分，最高15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或协议 (至少含合同首页、项目名称及内容页、签字盖章页) 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 (61分)	对投标人项目整体理解的评价 (4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对项目整体理解进行评价： (1) 能清晰理解采购人业务需求得4分。 (2) 基本理解采购人业务需求得3分。 (3) 部分理解采购人业务需求得2分。 (4) 未能清晰理解用户需求得1分。
	对投标人整体服务方案的评价 (16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 方案能全面覆盖项目设计所有业务功能需求，有切实可行的协调、解决和完成项目的工作方法和措施，并有相关工具支持的，得16分。 (2) 方案能基本覆盖项目设计所有业务功能需求，基本体现项目测试过程，但缺乏相关工具支持的，得12分。

		(3) 方案少部分覆盖项目设计的业务功能需求，得8分。 (4) 方案针对本项目没有详细的团队工作方案和计划，以及有效的服务承诺，得4分。 (5)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0分。
	对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团队的评价 (16分)	(1) 方案中明确参与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高级安全专家1人、项目经理1人，安全咨询顾问1人、安全测试工程师1人，等级保护测评师6人，全部满足上述条件得6分，部分满足上述条件的得3分，不满足的得1分。 (2) 项目经理具备工信部颁发的项目经理证书或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PMP证书或IPMP证书，并同时具备3个网络安全咨询服务项目经验的得3分，部分满足上述条件的得2分，不满足的得1分。 (3) 项目服务人员提供3个以上（含）CISP 证书的得3分，少于3个CISP证书的得1分，不提供证书的得0分。 (4) 项目服务人员具有1个高级等保测评师证书的得2分，没有得0分；具有2个中级等保测评师证书的得2分，没有得0分，共4分。 注：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对投标人服务方案和保障措施的评价 (10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和实施计划严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10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实施计划合理、基本可行得7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实施计划基本合理、部分可行得4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实施计划不合理、不可行得1分。
	对投标人拟采取的应急预案(系统故障、人员更替)的评价 (10分)	项目具有应急预案，且细致合理、针对性强，出现问题，能及时实施应对措施得10分； 项目具有应急预案，针对性一般得7分； 项目具有应急预案，相对简单、针对性弱得4分； 项目具有应急预案，但简单且不具有针对性或未提供得1分。
	售后服务 (5分)	项目结束后，能承诺提供不少于一年的咨询服务、安全检测、技术培训等增值服务的，每提供一项得1 分，最高得5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述

根据国家等级保护制度要求，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对我局8个等保三级系统及5个等保二级系统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序号	已定级信息系统名称	保护等级
1	罪犯医疗信息管理系统	三级
2	减刑假释协同办案系统	三级
3	罪犯账务管理系统	三级
4	监管改造业务管理平台	三级
5	智能安防应用系统	三级
6	视频指挥调度系统	三级
7	核心信息网络	三级
8	戒毒执法平台	三级
9	内部办公网站	二级
10	亲情电话系统	二级
11	心理教育信息化管理系统	二级
12	警用被装管理系统	二级
13	大宗物品采购电子商务应用系统	二级

2. 需求描述

（1）现状测评

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对项目范围中的信息系统开展现状测评工作，准确掌握信息系统当前的安全保护水平与国家等级保护要求的差距，查找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和缺陷，从而能够有针对性的实施安全建设和整改，确保系统安全防护水平符合当前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应等级的要求。

（2）安全问题分析

根据现状测评结果和渗透测试、漏洞扫描结果，结合各业务系统实际运行情况，对每个被测系统进行风险分析，确定被测系统存在的安全问题，形成安全问题清单及整改建议。本项服务完成后，提交的工作产品如下：《安全问题清单及整改建议》。

（3）协助等级保护整改

依据《安全问题清单及整改建议》，对项目范围的信息系统整改工作提供专业顾问和技术指导，协助北京市监狱局开展安全整改工作，使各信息系统达到所定安全保护等级的要求。

工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交流，技术指导，技术方案评审等。

（4）安全等级测评

根据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对项目范围信息系统开展等级测评工作。安全等级测评应依据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测评指南、实施指南等相关标准，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对目标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中标服务商应对完成整改的信息系统进行复测，确定安全问题成功整改，信息系统符合等级保护相应等级要求。本项服务完成后，应提交所有被测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作为项目最终工作成果。

最终工作成果如下：《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系统等级测评报告》。

（5）项目结束后，能承诺提供不少于一年的安全咨询服务、安全检测、技术培训等服务。并在合同期限内协助采购人完成我局新系统的定级、备案及原有系统的等级变更工作。

3. 项目验收

完成等保测评服务内容，并至少应提交以下工作成果：

- （1）所有被测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
- （2）所有被测系统的《安全问题清单及整改建议》
- （3）所有被测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4. 服务要求

投标人须能根据招标文件中各项需求提供及时、高效的技术保障与服务，协助采购人实现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1）投标人须具备完善的技术保障服务体系，能够为采购人提供统一快捷的本项目相关的技术保障支撑服务和应急响应。

（2）现场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应具备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避免在测评过程中对采购人网络、系统、应用、数据产生不良影响。

（3）供应商须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实施方案应对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计划、质量保证、安全保密措施、技术支持和应急响应等方面进行详细规划。根据

项目工作计划，对阶段性项目工作成果进行审核，并向采购人提交里程碑式工作成果，保证项目各阶段及整体工作质量。

(4) 测评过程中应配备必要的工具、设备，所采用的工具须为正规厂商生产、符合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要求，供应商应确保所用工具、设备安全，避免工具、设备对采购人网络和信息系统带来不利影响。

5. 服务需执行的的国家标准或者其他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2)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3)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 (4)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 (5)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20984—2022）

6. 投标方案要求：

- (1) 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的整体服务方案
- (2)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团队的说明
- (3) 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和保障措施。
- (4) 投标人对本项目拟采取的应急预案(系统故障、人员更替)等。

7. 项目服务团队要求：

供应商应提出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方案，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应具备一只稳定的服务保障队伍，团队人员应具备较强的技术保障能力和丰富实施经验，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2) 服务团队须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到位。

(3) 服务团队人员数量不低于10人，其中须包含项目经理1名，项目经理应须有不少于三年相关测评工作经验，同时具备较强沟通协调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团队其他成员应具备两年以上测评工作经验，同时应具备等保测评师、CISP等资格证书，能够为采购人提供建设性建议。测评团队应具备云计算平台安全的测评技术能力。

(4) 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保持服务团队人员稳定，项目验收前无故不得更换人员，项目组核心成员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兼任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工作。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应取得采购人同意。

8. 保密要求：

(1) 供应商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2) 供应商服务团队全部人员须具备高度的信息安全和保密意识，须签署保密承诺书。

9.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10.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提供满足本需求条款中要求的全部服务支持。

(2) 本服务需求提出了最低限度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需求条款和行业标准的优质服务。

(3) 本次采购项目过程中和完成后产生的所有资料信息归采购人所有。

(4) 供应商应具有齐全的各类工作表单样例。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正本提供原件）。

“★”号条款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合同编号： SJYJ20250094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甲方：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乙方： _____

甲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联系人：刘杨
电话：010-53860238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7号

乙方：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双方均认可上述联系方式为本协议履行的有效送达方式，并及于因履行本协议引发的诉讼、执行过程中的司法送达。

一、总则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就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等级保护测评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二、服务依据

2.1 合法性依据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制定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关于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的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号）

《关于推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体系建设和开展等级测评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10〕303号）

2.2 测评技术规范依据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技术标准：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T 17859-1999）；
被测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

三、服务范围

对甲方指定的8个等保三级系统及5个等保二级系统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四、服务内容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照以下顺序解释：

- （1）合同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附件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响应）文件
- （4）采购文件
- （5）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4.1 差距测评

4.1.1 乙方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及行业管理规范，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层面服务范围内的系统进行安全测评，分析所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与等级保护标准要求之间的差距，形成初测初稿。

4.1.2 乙方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及行业管理规范对服务范围内的系统进行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并出具《安全漏洞扫描报告》、《渗透测试报告》。

4.1.3乙方依据初测初稿、《安全漏洞扫描报告》、《渗透测试报告》，提出安全建设整改建议，形成《安全问题清单及整改建议》。

4.1.4乙方依据《安全问题清单及整改建议》，对项目范围的信息系统整改工作提供专业顾问和技术指导，协助甲方开展安全整改工作，使各信息系统达到所定安全保护等级的要求。

4.2等级保护测评

乙方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及行业管理规范对服务范围内的进行等级保护测评，给出等级保护测评结论，出具《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五、服务的方式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实施测评期间，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访谈、文档检查、技术核查等多种方式向甲方提供本合同内所述测评服务。

5.1人员访谈

测评人员通过询问、交流的方式，检查系统运行相关工作人员在实际工作中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认知程度和执行情况；

5.2文档检查

测评人员通过检查文档及信息安全相关管理制度，验证用户已有文档与相关标准要求的符合程度；

5.3技术核查

测评人员分别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五个层面，检查系统安全策略的部署和实施现状，查看系统中设置的安全策略是否有效地发挥作用。

六、服务开始时间、地点和期限

6.1服务开始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

6.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3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七、服务进度

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合同中约定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

八、验收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完成“四、服务内容”中的内容。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向甲方提交“九、工作成果”中的所有报告，且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所有报告是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
3. 验收标准除符合上述合同约定外，还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及甲方的要求。

九、工作成果

9.1乙方应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并对工作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保密性负责。

9.2乙方应以报告形式,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方式向甲方提供工作成果，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测评方案
2. 《等级测评报告》
3. 《渗透测试报告》
4. 《安全漏洞扫描报告》
5. 《安全问题清单及整改建议》

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0.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为小写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含税），该费用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除甲方书面同意增加的费用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0.2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的支付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60%，即小写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第二次付款：本协议第九条约定的全部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40%，即小写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在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应当为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0.3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汇款。

10.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信息如有变更，应于甲方付款日的三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确认甲方获悉。因乙方提供收款账户信息或信息变更情况有误，或未能按时提供信息变更信息，或收款账户自身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被查封、冻结），导致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的，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5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税号：1110000000029612G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7号

十一、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11.1甲方权利

11.1.1有权要求乙方选派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11.1.2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如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并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整改；

11.1.3当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工作或限期更换其工作人员。因此导致服务进度延期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按照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11.1.4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11.1.5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测评方案提出意见，乙方应予采纳。

11.2甲方义务

11.2.1在合同生效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实施服务内容所需相关资料（包括数据、拓扑结构图、安全设备详细情况的文档和其他相关资料）；甲方提交的资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和完整性，若因真实性和完整性等原因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11.2.2应配合乙方项目的实施，向乙方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及办公条件；

11.2.3指派相关工作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勘察、测评等相关工作；

11.2.4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数据等的通知后5天内，及时做出答复；

11.2.5向乙方测评实施人员提供甲方全部的信息系统安全制度及操作流程规范要求；

11.2.6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乙方工作延期，在双方协商的一致的前提下，可顺延工作期限。

11.2.7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1.2.8按约定验收项目。

11.3乙方权利

11.3.1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并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予以书面确认；

11.3.2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且经甲方验收通过后获得报酬；

11.3.3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10天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甲方故意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11.3.4乙方现场实施人员认为甲方配合不利或者甲方故意拖延实施进度，乙方有权向甲方作出书面提示。

11.4 乙方的义务

11.4.1 应以科学、客观、公正为准则，如实反映甲方信息系统的真实情况，并给出相应的测评报告，其过程和结果均不受任何第三方的非法干扰；

11.4.2 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即开始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在合同生效后10日内，向甲方书面提交切实可行的测评方案，以便甲方及时对测评事宜进行提前安排和协调；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测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进行修改并提交修订版测评方案给甲方二次审查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11.4.3 应按约定亲自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约定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用、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服务费用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11.4.4 对甲方交予的技术资料等妥善保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或设备、系统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

11.4.5 应自觉遵守甲方信息系统安全制度及操作流程规范要求，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甲方信息系统安全制度及操作流程规范，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4.6 项目验收后，向甲方传授与该项目相关的技术知识，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11.4.7 遵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相关法规规定；

11.4.8 乙方按法律法规要求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书面报告和安全漏洞扫描报告，报告中的整改建议应具有可行性；

11.4.9 甲方在整改期限内，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给予指导和帮助。整改完成后，乙方有义务对整改部分内容进行至少一轮回归测试。

11.4.10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资料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在先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1.4.11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二、技术成果归属

除本合同签订前相关知识产权已明确属于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所有之外，因本业务所完成的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中间成果，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及中间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中间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以及其他一切合法权益均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可以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复制、署名、转让、出版、传播、扩散等），而不受乙方的任何限制。

除甲乙双方明确约定外，乙方保证乙方及乙方开发人员不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开发产品及成果（包括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主张任何权利。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前述技术成果。

十三、保密

13.1 甲方保密责任

13.1.1 对于属于乙方所有的新技术和新方法，以及双方就履行本合同涉及的具体服务费用，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13.1.2 保密期限：至乙方相关保密信息公开时止，且保密条款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13.1.3 泄密责任：由甲方泄密对双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情节严重或后果严重时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3.2 乙方保密责任

13.2.1 在合同签订、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标、数据、拓扑结构图、安全设备详细情况的文档和其他相关资料等。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A. 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B. 从任何对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13.2.2 保密期限：至甲方相关保密信息公开时止，且保密条款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13.2.3泄密责任：由乙方泄密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情节严重或后果严重时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3.3其他保密协议见附件

十四、不可抗力

14.1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疫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4.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14.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和/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一方迟延履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相应延长。

十五、违约责任

15.1甲方违约责任

15.1.1甲方因主观故意迟延支付服务费用超过30日，经乙方书面通知3日后仍不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向乙方按照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甲方支付的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总金额的20%。如因财政拨款、政策变化等所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付款逾期的，不视为违约。

15.1.2甲方违反保密条款的，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5.2乙方违约责任

15.2.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约完成服务项目，乙方应当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

15.2.2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通知甲方，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不能履行的，应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15.2.3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直接损失无法计算的，按服务费用总金额30%计算；

15.2.4乙方严格执行技术方案，并依据本合同所述服务内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服务。但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服务无法达到预计结果，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服务费。

15.2.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分包或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到的所有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15.2.6 乙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及最终用户的一切数据、信息和资料等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否则因此给甲方或最终用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因信息泄露而产生的不良影响降到最低，并应当向甲方提供与泄密有关的情况报告和相关资料。甲方有权向最终用户提供本项目相关资料、数据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相关的乙方保密信息，且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

15.2.7本项目中，若因任何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其他第三方索赔、追诉、处罚的，乙方除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索赔或处罚的金额、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补救措施支出的全部费用。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支付。

15.3其他

本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守约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协议中“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仲裁费等）。

十六、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6.1 本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16.3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中的内容如与本合同相冲突，如无特别约定，则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附件包括：《安全保密协议》。

16.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6.5.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16.5.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16.6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16.6.1 发生破产、清算；

16.6.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6.6.3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16.6.4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在违约后7日或双方商定的补救期限内对违约行为仍未能完成补救。

十七、争议处理方式

甲乙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一致认可，本合同签署处载明的双方的地址和联系电话可作为诉讼中人民法院向当事方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和联系电话。合同期内一方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承担怠于通知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附件一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7号

法定代表人：禹冰

电话：010-53860238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鉴于：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等级保护测评项目”（下称“项目”），双方就此签订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合同》。在项目实施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将根据该项目需要将有关资料和信息披露给乙方，同时乙方在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的过程中会知悉甲方的有关信息，且提供的服务可能涉及甲方其它软、硬件系统和网络系统等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为保护甲方对其提供的相关信息所享有的权利，避免甲方信息系统出现安全事故和信息泄露，明确双方在信息保密和安全管理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经过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

本协议所述的信息是指甲方提供给乙方、或因乙方参与项目服务而采集和接触到的任何甲方、甲方关联方及其客户的资料和信息以及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信息、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或乙方采集和接触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前款所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采集和接触到的甲方信息系统环境中留存的全部数据和信息；

乙方采集和接触到的甲方信息系统环境中留存的、或经乙方帮助甲方建设所形成的各种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拓扑图、系统配置、设置、参数信息，各种密码密钥文件、各种数据字典、开发应用软件所需接口标准等；

经甲乙双方协议商定属于甲方所有的程序及其源代码；

甲方提供或乙方采集和接触到的、或经双方合作工作所形成的各种情报、文档、信息、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等。

第二条 安全管理

本协议所述的安全管理是指乙方在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维护甲方信息系统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

1. 维护甲方对其所提供的服务工作场所关于禁止吸烟、安全用电以及其它的正常安全秩序。

2. 维护甲方对其所提供的服务工作场所办公设备和系统环境的正常安全使用和运行。

3. 乙方保证不因参与项目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软件开发、软件安装、软件调试及测试、软件验收、硬件安装、硬件测试、硬件试运行、硬件验收等工作）损害甲方的信息系统，不对甲方的信息系统造成实际或者潜在的安全隐患或缺陷。

4. 在未得到甲方书面许可的前提下，乙方确保在进行项目服务过程中，不在甲方的生产系统中产生任何可能给甲方带来实际或潜在损失（含信誉损失）的交易数据或者其他生产数据。

5. 乙方作为甲方项目服务的提供者，必须严格保证甲方系统的安全，并承诺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不存在任何技术瑕疵和威胁甲方的安全隐患。乙方对由于技术瑕疵和系统安全原因造成甲方的损失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乙方在未得到甲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通过现场或者远程跟踪甲方的业务操作，若乙方向甲方的系统传输或者预留“木马”、“病毒”、“后门”、“程序炸弹”、“数据盗窃”等威胁甲方系统和数据安全的隐含功能，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风险和全部损失。

7. 乙方在未得到甲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通过乙方知悉的系统接口将未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其它系统或客户端软件接入甲方系统中，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风险和全部损失。

8. 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如乙方涉及侵犯第三方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对由此产生的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不对此侵权行为负责，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承担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同意为甲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甲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无论该透露是否有偿。

2. 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由乙方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所知悉，并保证知悉保密信息的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在乙方内部工作人员接触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有关人员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并与上述人员签订相应的保密文件。

3. 乙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实际履行保密义务，同时承诺上述人员承担的保密义务标准不低于乙方依据本协议应履行的义务。乙方保证其与上述人员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后，上述人员仍然能履行相应保密义务。

4.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不得将其为甲方承担的项目服务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委托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且需要向该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的，在该第三方知悉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该第三方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并与其签订相应的保密协议。

5. 乙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知悉保密信息的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实际履行保密义务，同时承诺该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承担的保密义务标准不低于乙方依据本协议应履行的保密义务。乙方保证其与该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解除或终止合同关系后，该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仍然能履行相应保密义务。

6. 甲方向乙方提供保密信息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和使用，乙方保证其所掌握的保密信息仅用于为甲方委托的项目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服务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第四条 保密信息的备份、管理及移交

1. 乙方承诺对在项目服务中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保密信息、乙方采集和接触到的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双方约定的项目服务之外的其它目的使用或进行备份。

2. 在项目服务中，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安全保管保密信息及其任何载体。乙方计算机中若存有保密信息，均应有密码锁定。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允许任何他人浏览、查阅、备份保密信息。

3. 乙方在完成双方约定的项目服务后，应当立即将记载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复印件或摘要等）移交给甲方，如果属于不能移交的情

形或已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乙方应予以删除或销毁并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擅自保留保密信息或进行复制。

第五条 安全管理义务

1. 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遵守本协议关于安全管理的约定。

2.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其为甲方承担的项目服务委托给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的，该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应遵守乙方在本协议中应承担的安全管理义务。在乙方委托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时，乙方应向该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提示应承担的安全管理义务，并与其签订相应的安全管理协议。

3. 乙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实际履行安全管理义务，同时承诺该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承担的安全管理义务不低于乙方依据本协议应履行的义务。

第六条 违约及违约责任

1. 乙方（含乙方员工、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员工、在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受乙方委托的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曾经知悉保密信息的乙方离职员工、与乙方解除或终止委托关系的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违反本协议第二、三、四、五条约定义务的，构成乙方违约，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予以纠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项目测评费用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前述违约金及赔偿款项。

2. 乙方同意其工作人员、以及分公司、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工作人员的行为视为乙方自己的行为。在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如果乙方委托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乙方同意该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的行为视为乙方自己的行为。乙方工作人员和乙方委托的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的行为不符合本协议的约定的，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3. 乙方与其员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与接受其委托的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解除或终止委托关系后，如因该等员工、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甲方的保密信息泄漏的，甲方除追究该等员工、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外，还有权追究乙方的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内容、协议的执行、涉及协议的其他事宜产生争议和纠纷，应尽量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选择起诉到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八条 其他条款

1. 双方在项目服务中发生的其它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长期有效，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所应承担的保密义务无解密期限，除非相关信息已由甲方主动公开。
4.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7. 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之权利、义务。
8.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二：

廉洁协议

为了保障甲乙双方在采购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的精神，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反对商业欺诈，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

一、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如有前述情形，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进行举报，甲方接到举报后应及时查证处理，并对举报人予以保密。

三、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如有前述情形，甲方有义务向乙方进行举报，乙方接到举报后应及时查证处理，并对举报人予以保密。

四、乙方及乙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相关合同/协议，取消乙方的供应商资格，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甲乙双方合作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甲方按本节约定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的权利。”

【本合同由《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合同》《附件一：安全保密协议》《附件二：廉洁协议》组成，共【18】页，甲乙双方已知悉上述全部合同组成文件内容，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需盖骑缝章）：

乙方（盖章，需盖骑缝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1-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及就“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